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田念巧

電話：02-89956184

電子信箱：tnc0815@wd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905166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2)

主旨：檢送海洋漁撈工作、製造業、營造業、屠宰工作及農、林、牧或魚塭養殖雇主申請初次招募或引進移工，經計算結果有小數點者，以小數點後第1位四捨五入計算之解釋令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工業局、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含附件)

電 2020/10/20 文
交 09:12:04 章

3/6

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1000080741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90516660號
附件：如文



核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九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第十四條之八、第十四條之十、第十四條之十二、第十五條之五、第十六條之四、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二、第十八條之三、第十九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三及第十九條之十二規定，雇主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或引進外國人之人數，經計算結果有小數點者，以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並自即日起生效。

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九日勞職管字第一〇二〇五〇三八七一號令，自即日起廢止。

部長 許銘春